

## 附件二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溧阳经开区集约化可视化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平台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鸿兴众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50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.9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北京鸿兴众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月9日

